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亲自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题会议，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马龙龙：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流通研究中心主任，产业经济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学科责任教授；兼任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全国商业政策研究会副会长，首都经贸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受聘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等担任咨询顾问。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嘉农：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化天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EO；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秀群：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海南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瑞森集团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2 年 8 月至今，在海南大学从事会计、财务管理教学工作；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海南省三沙市财税局副局长（挂职）；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 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参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马龙龙	13	13	1	10
毛嘉农	13	13	0	19
胡秀群	13	13	2	11

2016 年，公司充分尊重和支持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并采纳了所有合理化建议，我们对各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意见并进行了有效表决，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与我们保持持续、顺畅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公司组织我们进行了投资项目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宜以及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了审核，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会议决议执行。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及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谨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等方面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办法和薪酬制度执行，考核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规定要求。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发布了一次业绩预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业绩预告的发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未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及相关主体严格履行承诺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75 篇，定期报告 4 篇，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及时、准确、完整、零违规。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流程，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管理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内部控制整体规范有效。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共召开会议 19 次，我们认真审议了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性意见，积极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在任职期间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都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在公司的支持下，加深对公司运营情况的关注，勤勉尽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出更多更具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马龙龙、毛嘉农、胡秀群

2017 年 4 月 13 日